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改善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學生體育正課教學，並培養其休閒運動所需之習慣與知能，並依據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、懷孕、慢性病（心臟、腎臟、癲癇、氣喘、精神疾病等）、急性傷害（車禍、運動等嚴重傷害）、慢性傳染病（肺結核、肝炎、愛滋病等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，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在開學當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申請辦理(臨時性意外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申請人填寫人工加選單，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公私立醫院(區域醫院級以上)證明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由體育室教學組協助上網登錄選課。

第四條 師資：由體育室遴選適任體育教師擔任之，教師須參酌學生個別障礙狀態，特殊教學活動。

第五條 場地設備：使用本校適合身心障礙之運動設施，作為適應體育課程上課之專用場地。

第六條 教學內容

- 一、實施運動能力前測，以了解學生體能狀態之水準。
- 二、由教師擬訂教材綱要。
- 三、各種運動項目欣賞及報告或心得。
- 四、實施運動能力後測，以了解學生體能狀態之進步情形。

第七條 體育成績考核：適應體育課程成績考核應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三項，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，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予以評分。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則給分比率評定：

- 一、認知百分之三十：以筆試、口試、心得報告評量。
- 二、技能百分之四十：以運動技能、學習過程、進步情形評量之。
- 三、情意百分之三十：以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評量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